附件1.

评分细则

（一）量化评分方法

村小组一级“星级文明户”创评小组对农户进行初评时，实行基础评分加奖励评分。

**基础评分**为10项内容，对应十个星，具体标准为：爱党爱国星（10分）、遵纪守法星（10分）、孝老爱亲星（10分）、诚实守信星（10分）、环保卫生星（10分）、助人为乐星（10分）、邻里和睦星（10分）、科教文体星（10分）、兴业致富星（10分）、移风易俗星（10分）。

**加分指标**为6项内容。做到以下所列事项的，可获得奖励评分：

1.每参加一次村里组织的义务劳动，参加一次志愿服务活动奖2分，积分可累计，不设上限；

2.每户培养一个大学本科学历的学生，奖2分；研究生学历，奖3分；博士以上学历，奖4分，可累计；

3.每获得一个村镇级荣誉奖2分，一个区级荣誉奖3分、一个市级荣誉奖4分、一个省级荣誉奖5分，国家级荣誉奖10分，奖励积分可累计；

4.家庭成员有带动村民致富、转移就业或为村里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，奖励5分，多人带动的可奖励10分，可累计；

5.主动参与非责任范围内的护林、防火、救灾、救人等突发事件，为减少集体和村民财产损失而做出突出贡献的，经核实后，奖励5分，可累计；

6.为保护村集体和村民人身安全，财产损失而出现的好人好事、见义勇为等行为，经核实后，奖2分并颁发村级荣誉。

（二）等次确定

1.每个星单项评分满分为10分，评分高于7分的，该项星方可命名；得分低于7分的，该项星级不予命名。

2.爱党爱国星、遵纪守法星、孝老爱亲星、环保卫生星、诚实守信星为基础星，即星级文明户必须要获评五颗基础星为基本条件，获评几颗星则按几星级命名，最低为“六星级文明户”，最高为“十星级文明户”。

3.在“十星级文明户”当中，对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、在乡村振兴中起到引领带动作用的，且“基础评分+奖励评分”高于90分的户，评选为“星级文明示范户”。

4.星级文明户每年评选一次，根据各户实际情况，动态调整星级命名。

（三）一票剖决事项

1.家庭成员违法违纪，被处以刑事处罚或开除党籍的；

2.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、聚众闹事等事件的；

3.家庭成员参与“黄赌毒”，被相关部门立案查处的；

4.发生家庭暴力事件的；

5.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的；

6.家庭成员在文明、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的；

7.违反环保、土地法规等，存在滥砍乱伐、滥采乱挖、捕杀销售禁止狩猎的野生动物等行为的；

8.对未成年人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；

9.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；

10.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的。

（三）结果运用

1.对六星以上的星级文明户，获得“星级文明户”荣誉的家庭，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，以精神鼓励为主、物质奖励为辅。

2.对六星以上的星级文明户，加分超过90分以上的积分，可按照一定标准从村级爱心超市兑换商品。没有设置爱心超市的村，可由村委给予适当物质奖励或精神鼓励。另达到“十星级”且加分超过90分以上的家庭，乡级统一定制“星级文明示范户”标牌并挂在农户门前醒目位置。

2.星级文明户优先享受信用贷款、支农资金等到村入户的优惠政策和资金、技术帮扶，优先把星级文明户的家庭代表推荐为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身边好人、道德模范等，在向上推荐各级文明家庭中，优先从“星级文明户”中产生。